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 11120141 号图形商标

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 032580 号

申请人：香港吉济纳进出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 11120141 号图形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李欣

刘盈盈

刘胤佳

抄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